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归还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发放贷款金额不超过 4,6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 1 年，利率参照同期财务公司贷款利率执行，手续费率万分之一点五，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34）。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博微长安签署《委托贷款合同》（C24202311001），公司委托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博微长安提供委托贷款 3,45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 3.60%。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博微长安签署《委托贷款合同》（C24202311004），公司委托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博微长安提供委托贷款 1,15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 3.60%。

截至本公告日，博微长安归还部分委托贷款本金 3,450 万元，并已累计支付该本金对应的利息 61.755 万元。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 1,150 万元，均提供给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未出现逾期。

特此公告。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